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本系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修習本系所開設實習課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實習課程要點另外訂定。
-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開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實習如為校外實習，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定之。
- 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授課教師進行篩選與評估，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授課教師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 第六條 本系與實習機構合作應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